**甲方（买方）：**

**乙方（卖方）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**第一条 合同标的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详细内容 | 设置数量 | | | 单价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常用 | 备用 | 合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 | | | | |

**1.以上价格为表中所列设备包含设备材料生产、监造、包装、运输供货、安装、技术培训、专用工具、运保费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利润。**

**2.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乙方合同价款依照招标文件清单所列设备材料包含设备材料生产、监造、包装、运输供货、安装、技术培训、专用工具、运保费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利润。甲方不因乙方优化或补充设备、调整具体设计方案而增加任何费用。**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**

1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2、质保期：自设备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

3、质量证明材料

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型号和数量，在交货时附带该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。

1. **付款方式**

1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；

2、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%预付款;

3、每月20日供应商向采购人通报当月完成工作量，由采购人审核认定。

4、本项目的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%支付进度款（应扣除预付款）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%时，暂停支付。待结算审计后除扣除工程总价款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外，余款一次付清。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、无质量保修缺陷后30日内一次性不计息返还（辅料根据实际发生提供，费用计入总价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）。

5、设备质保期：自设备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

6、乙方关于合同付款的其他承诺： 。

1. **交货、包装、验收**

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，全速推进项目进度，在确保以下约定进度节点基础上，力争提前三十天完成。

1、交货

（1）双方约定：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预付款后 天内完成设备设计及生产，具备发货条件。甲方应确保在支付预付款后 天内项目现场施工达到乙方要求的安装条件，并在乙方完成设备设计及生产的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发货。在项目现场具备乙方要求的安装条件的情况下，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足额发货款并书面通知乙方发货后 天内运至现场并完成安装。

（2）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工艺设计资料后，若因以下因素，包括施工图设计、设备基础建设、预付款、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等非乙方因素造成设备生产和发货延迟的，供货及安装工期顺延。

（3）设备安装的前提条件：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，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，并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完成相关土建部分的建设，以及使现场具备设备安装所需的水、电、道路等条件。乙方负责设备预埋件的施工，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（4）交货及安装地点：勉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现场，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包装

（1）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坏或丢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2）包装物不回收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验收

（1）设备安装竣工验收：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后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设备竣工验收，并在《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报告》上签字确认并同时签署设备交付文件接收设备。乙方向甲方发出设备安装完成的书面通知后，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工作。

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标准为：设备清单内全部设备齐全且按双方确认的图纸安装到位。为保证设备运行质量，涉及的特种设备由相应特种设备制造厂商直接安装。

（2）设备运行验收：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设备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设备运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《设备运行验收报告》上签字确认。乙方向甲方发出设备调试完成的书面通知后，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工作。

**第五条 甲乙双方职责**

1、甲方职责

（1）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施工图设计、土建工程施工（含设备基础）、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，乙方配合提供所需的资料。

（2）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工艺资料合理规划施工，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前提条件。

（3）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、调试过程中的水电供应，协调各施工方密切配合，确保安装顺利进行。

（4）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安装地点（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需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）。

2、乙方职责

（1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及甲方设计单位提供工艺设计资料及设备详尽优化方案，并由项目甲方及甲方设计单位审核通过。

（2）乙方为本合同所供应的设备应是根据当地生活垃圾成分、场地尺寸（满足设备布置所需求的尺寸）等不同要求进行单独设计、单独生产的特殊定制设备。

（3）乙方关于项目竣工、验收的承诺： 。

**第六条 售后服务**

1、培训

（1）培训期从设备调试完成之日开始，共 日（根据双方协商确定）。培训期间乙方应对甲方给予理论和操作培训、技术支持并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。

（2）乙方的培训应保证甲方人员具备熟练操作、故障排除、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的能力。

（3）甲方应在向乙方发出设备调试的书面通知后、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前，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时间参加培训。

（4）培训期间及培训完成后，甲方须保证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运行与安全操作手册进行设备操作。因甲方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维修

（1）乙方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无偿对设备进行维修。

（2）设备验收合格使用 2 年后，乙方承诺持续提供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维修时只收取零部件费（甲方供应的器件除外）和人工费。

**第七条 保密要求**

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严禁乙方将从甲方所获得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（应司法机关、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披露除外），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￥ 万元（大写： ）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剩余损失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对从乙方获得的商业秘密应谨慎、妥善持有，并严格保密，没有乙方同意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、传递，不得复制、转让、遗失，不得利用乙方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经营活动，不得以任何不正当形式使用从乙方获得的商业秘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印、复制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。否则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￥ 万元（大写： ）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剩余损失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%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%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%计算，违约金如不能弥补损失还需另行赔偿损失。

4、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异常导致停产的，乙方需在2小时内对甲方的售后要求进行响应，且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返修，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5、事先征得对方同意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6、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验收失败的，乙方按以下方式赔偿：**

**(1) 限期30日内整改，承担整改费用；**

**(2)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，按合同总额30 %支付违约金；**

**(3) 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验收条件的，赔偿项目总投资额（工程及设备全部投资）10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验收运行失败产生的全部损失；  
 (4)乙方承诺的其他赔偿: 。**

7、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，否则，视为中标人违约，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。

**第九条 不可抗力**

本合同因遇到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条 其他**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签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，应诉至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双方保证相关往来函件资料、法律文书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（该电子邮件地址是双方认可的送达文件的邮箱地址）能有效送达，而不被退回，否则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到，只要一方有效按本合同表明地址等信息发出便视为送达。

5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。

签字页：

**甲 方： （盖章） 乙 方： （盖章）**

**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/盖章） 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/盖章）**

**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/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/盖章）**

**地 址： 地 址：**

**电 话： 电 话：**

**传 真： 传 真：**

**邮 编： 邮 编：**

**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**

**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**

**帐 号： 帐 号：**

**税 号： 税 号：**

**见 证 方： （盖章）**

**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/盖章）**

**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/盖章）**

**邮寄地址：**

**电 话：**

**传 真：**

**邮 编：**

**电子邮箱：**

**开 户 行：**

**帐 号：**

**税 号：**

年 月 日